

托里县财政局文件

托财振〔2024〕8号

签发人：张志坚

关于对 2024 年托里县冬牧场生产用房安全提升改造项目衔接资金收回及安排的通知

托里县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庙尔沟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共托里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文件《关于对 2024 年托里县冬牧场生产用房安全提升改造项目的衔接补助资金收回及安排的批复》（托乡振领发〔2024〕20 号），将托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的托里县冬牧场生产用房安全提升改造项目 400 万元（塔地财振【2024】1 号）调剂给托里县庙尔沟镇易地搬迁集中供热小区支管网改造、锅炉设备、换热站设备、自来水管维护项目 17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列“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支出功能科目请参照附件“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收入来源类型“上级一般转移支付”，三保标识

[003003026]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支出，望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规定，规范使用资金。

附件： 1. 托里县收回 2024 年衔接补助资金项目安排表
2. 绩效目标表

托里县财政局农财股

2024 年 7 月 23 日印发



托里县收回2024年衔接补助资金项目安排表

序号	原项目单位	原项目名称	文件号	收回资金 (万元)	新安排项目单位	新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本次安排资金 (万元)	备注(科目)
1	托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托里县冬牧场生产用房安全提升改造项目	塔地财振【2024】1号	17	庙尔沟镇人民政府	托里县庙尔沟镇易地搬迁集中供热小区支管网改造、锅炉设备、换热站设备、自来水管维护项目	新建	庙尔沟镇金塔牧民定居点	17	2130504
合计				17	合计				17	